清潔工人職工會

Cleaning Workers Union

九龍官塘翠屛村翠櫻樓地下1-3A 1-3A,G/F.,Tsui Ying House,Tsui Ping (south)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Tel: 2790 4848 Fax: 2790 4922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以傳真及電郵送號)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的意見書

清潔工人職工會成立於 2002 年,會員主要是於食環署、各大地產商商場屋 苑及領匯等工作的外判清潔工人。本會自成立以來一直關注外判問題並爭取改善清潔工友待遇。自 2003 年起本會及其他關注團體透過揭發政府外判清潔工不合理待遇,終於在 2005 促成政府設立標准合約為所有政府外判非技術工人提供基本保障。直至 2011 年,經過長達 10 年爭取,最低工資法例終於實行,為所有低薪工友提供保障。本會現對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有以下意見:

一、最低工資實施後清潔工人處境

自最低工資實施後,清潔工人的薪會普遍得到提高。目前除了政府及少部份 地產商的外判清潔合約外、大部份清潔工友都沒有飯鐘錢及休息日薪金。根據本 會了解,最低工資實施後工友的工作量並沒有大幅上升,人手也沒有減少。可見 早前認為最低工資會令到資方削減人手的推論並沒有於清潔行業實現,而原來從 事清潔的長者並沒有於最低工資後失業。根據統計處數字,最低工資實施後,年 長人仕失業並沒有明顯上升,而清潔行業的職位數目、空缺及失業人口也沒有顯 著變化。

二、最低工資應為每小時\$35以保障基層市民生活

最近本港通賬嚴重,以食物、交通及租金上升尤為嚴重,即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也未能全面反映這些開支增加的幅度。而這些開支的大幅增加正對基層工友產生最大影響。\$28 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已有一年,由於當初考慮的經濟數據嚴重滯後,本會認為目前以\$28 最低工資水平已不足以保障基層生活。由於基層工友欠缺議價能力,單靠市場力量並不足以令工資調往合理水平。為了應付開支增加,大部份較年輕或中年的清潔工友都要工作超過 10 小時或打兩份工以供家庭開支。以大部份於食環署從事兩份外判工作的工友為例,她必需由早上 7:30 一直工作至晚上 11:00,中間只有 1.5 小時食飯及交通時間,若計算上下班交通時間,實際上每天只有不足 7 小時休息而卻要工作長達 14 小時!

本會認為第二個最低工資水平應訂為\$35 才足以於合理工時(8 小時計)下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由於綜緩水平是以基本生活開支作參考,因此本會認為最低工資不應低於綜緩水平,並以此推算出建議的新最低工資時薪。以 2011/12 年度,全港每名綜接受助人每月平均得到 3,389 元,香港每名工作人士需供養約 1.92人,再加上外出工作所需的交通及膳食開支(假設為\$800),因此得出月薪約\$7307。以每月工作 26 天及每天工作 8 小時,最低工資時薪應為\$35。

就有關最低工資水平調整會否令到資方經營困難或減少職位,以清潔行業考慮,目前經常出現人手不足而實際所需人手已減無可減。因此本會認為最低工資上升只會令更多人願意從事清潔行業,舒緩人手緊張。目前清潔行業多以外判制運作,以政府、公營機構(例如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委會)及各大地產商外判最多清潔職位。本會認為調整最低工資對清潔行業所產生的成本應由它們承擔,而對各外判承辦商的影響有限。

對於有清潔商會的意見認為調整最低工資將無法轉介到相關業主身上,本會並不同意。現時清潔外判合約的員工薪酬開支通常必需交給物業的管理人,因此於立約時業主及清潔公司雙方都會清楚知道各清潔崗位的薪酬明細。所以外判商與業主訂立合約時應協議薪酬可跟據最低工資調整,目前清潔承辦商盲目壓價,價低者得的投標制度才是部份清潔承辦商經營困難的成因。

三、檢討法例,工資水平一年一檢、飯鐘休息要有薪

自最低工資實施後,香港通賬嚴重,2011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達 5.6%。社會上有一些意見無視人民幣升值、糧食價格上升等外圍因數,將最低工 資強作為導致通賬的原因。本會認為通賬一方面蠶食了工資上升,令到工友的實 質生活沒有改善,更甚者如果沒有最低工資,於高通賬下基層工友生活將百上加 斤。

為了令最低工資可達成其保障基層生活的工能,最低工資必需一年一檢以追上各項經濟數據。同時一時一檢更可避免工資水平因滯後太多而出現大幅度變化,令到員工及資方無所適從,增加勞動市場不穩定因數。目前,最低工資由行政長官啟動檢討機制,不多於兩年要檢討一次。本會一方面要求行政長官儘快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不遲於本年低實施新水平。另一方面本會要求儘快檢討最低工資條例,確立一年一檢的機制。

最低工資實施初期,除了少部份僱主外,大部份清潔工友都被迫更改合約為飯鐘、休息日無薪。無良僱主為節省最低工資帶來的額外開支,剝削僱員原來享

有的權益。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條例中將飯鐘及休息日不計算入工作時數外最歧視 基層工人,對僱主而言飯鐘及休息日是員工恢復生產力的時間。因此本會認為應 修訂最低工資條例將將飯鐘及休息日訂為工作時間一部份。

總括而言,本會建議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

- 1. 最低工資水平應儘快調整至時薪\$35以保障基本生活水平。
- 2. 儘快檢討最低工資條例,落實一年一檢及堵塞漏洞,將飯鐘休息日訂為 工作時間一部份。

清潔工人職工會

2012年5月28日